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黛沁园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11民初6636号原告夏雅珠与被告福州黛沁园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